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出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  
斯商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  
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  
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sup>*</sup>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5.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